

(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条件:

- ①投标人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资质、能力的生产厂(商)家, 投标人需自行承诺具有专业能力的表述, 格式自拟。
- ②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特殊资格要求: 无。

(3) 开标、评标时,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

- ①合法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法人代表参会的)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 ③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开标前三月的银行流水); 提供 2020 年任意 3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供应商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或无相关违法记录的承诺, 格式自拟, (完整清晰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章 用户需求

序号	片区	名称	单价 (元)	面积/平 方米	年承包 费 (元)	备注
1	河东 片区	城北大道		177927		
2		北塔大道及越城路		75096		
3		金泉大道		66966		
4		长征路		14072		
5		长征路与越城路 连接线		3913		
6		河东城南滨河路		21260		
7		城北小区		4245		
8		老街		9908		
9		夜郎风情街		8150		
10		长征路与老街连 接巷道		11570		
11		长征路与越城路 连接巷道		2302		
12		启灵桥至越城路		3092		
13		北塔大桥至启灵 桥河滨步道及绿 化		11024		
14		雷打岩大桥		8517		
15		西门广场		8238		
16		公厕 9 座	厕 6 个 蹲位(含 6 个) 6 万元/年 实行干 包;公厕 6 个(不 含 6 个) 蹲位以 上 8 万			公厕 6 个 蹲位(含 6 个)6 万元 /年实行 干包;公 厕 6 个(不 含 6 个) 蹲位以上 8 万元/年 实行干包

			元/年实行干包			
17	河道	北塔橡胶坝至龙底坝橡胶坝		482764	90万元/年实行干包	
18	垃圾清运	五德镇、花桥镇、坪地场乡、坪山乡、青阳乡、枫香乡、石固乡				
19	合计			426280		

（一）作业设备及人员

- （1）管理人员：运营经理 1 名，安全管理人员 1 名；
- （2）如中标后必须配备：环卫工人配备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执行（从管理层至一线工人）。
- （3）供应商需优先聘用政府脱贫攻坚计划中的贫困户、异地安置人员，且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环卫工人工资水平。
- （4）甲方在职环卫工人 39 人，后期全部转入中标公司就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员工工资及社保等工资福利。

附件一：

**石阡县河东区域清扫清运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和
转运服务外包相关工作事项**

一、城区清扫保洁服务

1、河东片区保洁服务综合招标拦标价控制在每平方米 14 元内，城区河道水域保洁仍按 90 万元/年实行干包纳入河东片区项目。

2、服务内容包含将城区保洁服务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转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或县内垃圾焚烧厂，不含辖区内温泉大酒店等大型商业服务场所和收费景区。

二、乡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1、转运区域：坪山乡、五德镇、青阳乡、枫香乡、花桥镇、石固乡、坪地场乡。

2、服务费按转运到县桐木湾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量核定费用，综合招标拦标价 360 元/吨，每日保底量 25 吨。

3、城区清扫保洁和乡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费合同期内以第一年招标服务费为基数按每年 2% 进行递增。

4、单位现有设备在招标结束签订合同后，由双方共同请第三方对移交乙方设备进行评估后，在第一年服务费中逐月扣出，以后服务期内按每月均摊和服务费一并支付给乙方。

附件二：

石阡县河东区域清扫清运保洁和农村 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服务外包工作 考核管理方案

为深入推进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建立与奖惩制度相配套的激励机制，提高环卫工作绩效，努力打造卫生干净、秩序良好的城市环境，结合我局对环卫清扫保洁服务外包的要求，特制定本考核管理方案。

一、考核目标

通过实行日常化检查，专项例行检查，社会监督评价的绩效考评机制，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季度阶段性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逐项对照评分，同时实行明查与暗查相结合、随机检查与跟踪热点相结合、专业考核与社会综合评价相结合、内部通报与媒体曝光相结合的方法，不断创新环境卫生管理考核机制，努力增强考核工作的公正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实现城区一级管理道路和区域的严管，二级管理道路和区域规范的管理目标，确保城区环境卫生时常干净整洁。

二、考核原则

- 1、考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保持公开、公平、公正。
- 2、考核结果及时兑现。
- 3、严格考核，明确责任，对管理责任不落实、问题突出的责任人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和意见。

三、考核组织：成立综合考评领导小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处负责落实。

四、考核对象

五、考核内容

(一)时间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作业内容

- 1、道路清扫保洁(包括作业区域内道路、人行道、道牙清扫清

洗保洁及作业区域内护栏、座椅、果皮箱、垃圾箱等市政设施的清洗保洁，清除绿化带内杂物、垃圾拾捡及作业范围的垃圾收集清运)；

2、机动车道路沿石及道路洒水降尘、市政设施冲刷、清洗及除尘；人行道地砖及非机动车道路沿石清洗除污；

3、垃圾容器清掏清洁(包括作业区域内的水篦子、下水通道清理疏通，确保排水畅通无堵塞)；疏通，确保排水畅通无堵塞)；

4、环卫设施完好等情况(包括对损坏环卫设施的行为进行举报和劝阻，对已损坏的环卫设施进行取证上报)；

5、垃圾中转清运(包括作业区域内单位庭院、学校、医院、小区住宅楼、临街门面、背街小巷等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

6、小广告清理(包括及时清除沿街房屋3楼以下，2.5米以下灯杆、果皮箱、护栏及沿街的城市牛皮癣)

7、举报和媒体曝光(包括协助环卫管理部门对发生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进行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上报)

8、市场化运营企业执行地方相关政策情况(包括做好石阡县的相关“卫生城市创建”和“多彩贵州文明行动”开展以及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市容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9、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急清扫及环境卫生善后处理工作。

六、考核方法

1、日常检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时、不定时对城区主次干道环境卫生秩序情况进行检查，由检查人员做好书面及图像记录，并按照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纳入每周和月度考核成绩，城区一级道路每两天检查考核覆盖率100%，城区级道路每周检查考核覆盖率100%。

2、专项例行检查考核结合日常检查情况，每两日组织一次环境卫生秩序的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整治，对死角、死面进行重点监管。

3、社会监督评价，对上级批示、媒体曝光、人大、政协建议意见、市民投诉的卫生秩序进行检查考核。

七、考核计评方法

检查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评等级分为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70-79 分)差(70 分以下)。

(一)日常检查考核满分 100 分，得分由检查小组现场检查后，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每次被抽检道路得分总和除以被检道路数为检查考核得分。

(二)月检查考核满分 100 分，由日常检查考核得分平均值与专项例检查平均值、社会监督评价平均值相加的总和除以 3，得出当月检查考核实际得分。

(三)季度检查考核满分 100 分，得分为该季度 3 个月考核总分的平均值。

(四)年度检查考核满分 100 分，得分为本年度 4 个季度考核总分的平均值。

八、考评结果运用(以 100 分为基数)

(一)对每月考核为优秀的，当月奖励 5000 元，若连续 3 个月都为优秀，另外奖励 6000 元。

(二)对每月考核为良的，不奖不惩。

(三)对每月考核为中的，每扣减 1 分，同时扣减 1000 元。

(四)对每月考核为差的每扣减 1 分，同时扣减 2000 元。

(五)、连续三个月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全年有 4 个月 70 分以下的，甲方无条件解除与_____公司_____分公司承包合同。

九、说明

(1)本方案将根据具体情况，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加以完善和充实。

(2)本方案由石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3) 本方案自发布行文起施。

附件三：

石阡县河东片区环卫市场化运行管理办法

为有效对城区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精细化管理，确保环卫保洁市

场化运行有序开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法。

一、作业要求

（一）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应统一作业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并佩戴胸卡，头戴工作帽，着装要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

（二）清扫保洁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言行文明礼貌。

（三）禁止利用工作之便乱收费、干私活。

（四）禁止酒后上岗。

（五）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保洁清运车辆要统一颜色，统一标志，统一编号。

（六）保持作业车辆安全正常运转，车体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

（七）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必须规范停放和摆设，不影响交通秩序和行人通行。

（八）每天产生的垃圾必须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九）作业时间。

1. 人工普扫、机械清扫冲洗时间：每日凌晨 3 点至 7 点。

2. 洒水降尘。主次干道每天洒水不少于 4 次，确保无扬尘。

3. 道路保洁。保洁人员需不间断巡回保洁。

4. 设施保洁。护栏（隔离栏）、灯杆、花坛、路标 路牌等设施凌晨清洗保洁。果皮箱、垃圾箱、休闲凳椅、体育器材、公交车站台等设施白天保洁不少于两次。

二、保洁标准

总体要求：做到“六无八净”，具体内容为：无纸屑果皮、无烟蒂痰迹、无废塑袋膜、无积尘落叶、无墙面野广告、无积水污物；大街小巷净、井盖边沟净、杆基树穴净、绿化景点净、河道水域净、

环卫设备净、公共设施净、工人着装净，具体要求如下：

（一）道路卫生保洁标准。

必须对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农贸市场、河道、未纳入物业管理的小区及其他公共场所等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彻底干净整洁卫生，到边到底不留空隙死角；对树穴、绿化带、边沟、公园、广场、水域内的垃圾进行清除，做到无垃圾、无杂物、无污物。清扫保洁时，严禁将垃圾清扫至下水孔、绿化带、道路边沟。

（二）环卫设施保洁质量标准。

果皮箱、保洁桶等环卫设施随脏随擦，表面整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无小广告。每日巡回清掏果皮箱、保洁桶，不满不冒，周围不得堆积垃圾和杂物，清掏的垃圾，直接运到密闭式清洁站，不得随意倾倒。清掏完后要清洗、消毒箱体，保持箱体干净整洁无污物。

（三）公共设施保洁质量标准。

主次干道和市政广场护栏、休闲凳椅、公交车站台、路标路牌、灯杆、花坛、绿化隔离带等市政公共设施等表面无垃圾、无积尘，无小广告。做到随时擦洗，保持干净。

（四）公厕保洁质量标准。

有保洁制度、有专人管理、设施完好；屋顶墙壁、门窗、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标志灯具等各种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无积尘、无蛛网、无积水、无杂物；公厕整洁有序、无乱贴乱画、无蚊蝇、无恶臭、无尿碱污物、无乱堆物品、无暴露的保洁工具和便纸；保洁公厕周围三米内的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清扫保洁时设置提示标志，地面保洁时设置防滑标志，文字清晰。

（五）农贸市场保洁标准。

地面有人清扫，垃圾随产随清，清运及时。公厕有保洁制度，有专人管理、设施完好；地面、隔墙无乱贴乱画，无积尘、无蛛网，指示标识完好、清晰，墙面无剥脱，无积水，无积粪、无尿碱、无蚊

蝇，手纸篓及时清理，厕所周边无杂物堆放。

（六）小区院落保洁标准。

有专人负责清扫，做到无成片、成堆垃圾，垃圾日产日清，清运及时。

（七）河道清捞保洁。

及时对河道内垃圾进行巡回清捞，河道两侧人行道无暴露垃圾、两侧墙面干净整洁、无野广告、河面无漂浮杂物。

（八）主次干道、人行道、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公园、广场。

路面：路面现本色，干净整洁、无污物、沙尘、垃圾；沟底：无污泥、杂物。

（九）垃圾清运作业质量。

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无堆放、不腐烂发臭；收集点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周边地面整洁，无臭，无积水，无杂物堆放；移动垃圾桶、固定垃圾箱的垃圾要及时清理不得满溢；垃圾收集时不得焚烧；垃圾清运车外观整洁，实行密闭运输，清运车辆无破损，清运过程中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附件四：

石阡县环卫作业管理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规定
----	------	----	------

内部规范管理 10分	1	建立环卫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类台帐资料：道路保洁台帐、内部巡查考核台帐、公厕管理台帐、车辆、设（施）备台帐、安全检查台帐、来电来访投诉台帐和上级来文登记台帐。	3	规章制度及台帐资料建立不完善扣 0.5 分；内容记录不完整扣 0.2 分。
	2	按照要求，严格上报各类统计数据、文件资料。	1	上报数据要严格把关，存在数据错误的每次扣 0.2 分。
	3	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相应的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未制定的扣 1 分，制定不完善的每处扣 0.5 分。
	4	建立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经常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措施到位。	2	一般性事故每次扣 0.5 分，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扣 1 分。
	5	①各辖区作业范围内无有效投诉或媒体曝光；②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处理群众和媒体反映的意见，做到件件有记录，事事有回复，投诉处理率达 100%；③整改通知书要及时回复，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到位。（规定期限：办结类投诉 3-5 天回复，咨询类投诉 2 天内回复。）	3	作业范围内发生投诉或媒体曝光等未及时整改或处理的每次扣 1 分（情节严重的扣 3 分）。
环卫作业质量 30分	一、主次干道保洁（12 分）			
	1	①严格遵守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其中主次道路一日一普扫，工作时间守岗捡拾；②应按照额定标准的时间、人数及路线进行集中普扫作业及守岗捡拾③城乡结合部、交界路段相互交叉保洁，其中一级道路应各延伸 5 米。	5	不符合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和守岗要求的扣 0.5 分；交界路段未相互交叉保洁扣 0.2 分；主次道路第一遍清扫作业未于每日 7:00 前结束扣 0.5 分。
	2	①建立快速保洁队伍，严格遵守快速保洁作业规程，城区主次干道实行快速保洁；②合理安排人员，提高快保作业效	3	不符合①项要求的扣 1 分，不符合②、③项要求的每

	率，加强队伍管理，确保快保队伍稳定； ③快速保洁人员在规定路段内巡回保洁，发现垃圾污染源需在半小时内完成清理。		项扣 0.5 分。
3	①主次道路或人行道路面冲洗每周不少于 2 次，作业时间为每日 22:00 到次日 4:30 进行，最低气温为 2℃以下时暂停冲洗作业。②定期进行冲洗降尘，且夏天根据天气状况适时增加洒水频率。	3	未按标准冲洗每次扣 0.5 分，未实行冲洗作业扣 2 分。
4	①主次干道达到路面见本色，雨后路面清凉、无淤泥、无明显石屑污物，路牙石整洁（形成淤泥积存时，在雨后 4 小时内清除完毕）；②实行捆绑式作业，发挥全域全时作业优势，对责任区的各类小广告进行清理，对沿路背街小巷进行延伸清扫。	4	主次干道未达到要求的扣 0.5 分；行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小广告清理和绿化带未同步保洁扣 0.2 分。
二、背街小巷保洁（8 分）			
1	①支路街巷应达到“一净五无”作业标准；②支路街巷一日一次普扫，路面冲洗每周不少于 2 次，当路面污染较为严重时，应立即组织清洗并清除污迹；③早普扫 6:30-8:00，午间普扫 12:30-14:30。（“一净五无”即：路面净，无垃圾、无污水、无沙土、无烟头、无果皮纸屑。）	3	清扫保洁作业质量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普扫冲洗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其中，遇路面污染严重未及时清洗清除扣 0.5 分，支路街巷第一遍清扫作业未于每日 7:00 前结束扣 0.5 分。
2	①公共区域实行按道路等级标准进行保洁，无零星垃圾、杂物堆放，无果皮、纸屑、烟蒂，无积灰泥、污水、污物，无卫生死角，地面干净，窨井盖沟眼畅通干净。②开放式小区小扫要落实专人，环卫所对社区环卫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提高社区环境卫生质量；③区界和街道辖区结合部环境卫生：基本做到整洁、无垃圾杂物。	3	公共区域、开放式小区地面不整洁、有卫生死角、社区环境卫生差扣 0.2 分。

	3	①下雨天应清扫路沟边、护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通畅；②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③落叶季节加大道路清扫车的清扫频次，减少落叶停留路面时间。	2	不符合①、②项要求扣 0.5 分，落叶季节工人不在岗或道路清扫车不运行的扣 0.2 分。
	三、作业规范要求（10 分）			
	1	①作业时必须规范穿着统一的环卫工作服，文明作业；②保洁人员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保洁工具应保持整洁。	2	作业时未规范穿着统一的环卫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 0.1 分；保洁人员未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保洁工具不整洁扣 0.2 分。
	2	①环卫工人作业时间不得离岗，不得拾荒，不得聚众聊天；②清扫道路须推扫，不得漏扫、扬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路人。	4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3	①路面清扫的垃圾，必须及时清理；②垃圾不得焚烧，不得将垃圾尘土扫入窞井、绿地、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工地。	4	路面清扫的垃圾未及时清理扣 0.2 分；垃圾焚烧或者扫入路边雨水口、绿地等处的扣 0.5 分。
	一、公共设施管理（5 分）			
	1	长廊护栏、座椅应整洁，并定期清洗，无明显灰尘污物。	2	护栏、座椅等设施有明显污迹及积灰每处扣 0.2 分，每周末擦洗扣 1 分。
公共 设施 及 环 卫 设 施 管 理 10 分	2	主次干道人行道路牌、花箱、道路隔离栏清洗等擦洗干净，无明显污迹，无明显积灰，每周擦洗应不少于 1 次。	3	护栏有明显污迹及积灰每处扣 0.2 分，每周末擦洗扣 1 分。
	二、环卫设施管理（5 分）			
	1	①加强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车辆安全消防设施完好有效；②车辆标志清	2	不符合①、②、③、④项要求扣 0.2

		晰，干净整洁，按规定编制车辆号码； ③环卫车辆车身完好，车况良好；④环卫作业车辆做到一日一清洗，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车体无污物、灰垢。		分。
	2	主次干道人行道护栏、花箱、路牌等清洗干净，无明显污迹，无明显积灰，每周擦洗应不少于1次。	1	护栏有明显污迹及积灰每处扣0.2分，每周未擦洗扣0.5分。
	3	①对果皮箱每日两次清掏，一次擦拭，主要干线、商业街做到随脏随擦，随满随清掏；②果皮箱及周围地面无污垢痰迹、无积尘积水、无垃圾杂物、无乱贴乱画，箱体外部干净。	2	果皮箱内垃圾未及时清掏扣0.2分；果皮箱外观及周边不整洁扣0.3分。
公共厕所维护和管理 10分	一、周边环境管理（5分）			
	1	①公厕化粪池、贮粪池密闭性能良好，无渗漏，臭气不外溢；②粪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经吸粪车转运至粪便处理场所处置，化粪池每半年清理、疏通不少于1次，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③公厕周边环境整洁有序，无垃圾粪便，无污水蝇蛆，无杂草渣土，无乱堆乱挂，无卫生死角；④门外台阶、无障碍坡道、扶手应保持平整完好、干净整洁，无垃圾、粪迹、杂物、吊挂，不得有障碍物。	5	不符合①、②、③、④项要求的每项扣0.2分。
	二、公厕内部管理（5分）			
	1	①公厕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开放，文明服务，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管理，保洁员须穿工作服、挂牌上岗，不许有收费或变相收费现象；②公开公厕等级、服务时间、管理标准、保洁人员工号、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③公厕标牌、男女标识、无障碍标志等厕所各类标牌标识设置规范醒目，无破损、残缺、歪斜等现象；④公厕管理间不应挪作他用，室内保持整洁，工具放置有序，不得饲养宠物，无障碍专用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⑤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	2	不符合①、②、③、④、⑤、⑥项要求的每项扣0.2分。

		用电系统应正常启用，做好安全用水、用电，严禁私拉、外接电线、水管，公厕夜间照明应正常使用；⑥公厕给水和排污管道完好，保持畅通，水箱闸阀严密，无破损和滴漏，镜子、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无缺失和破损。		
	2	①公厕内照明和通风良好，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一、二类公厕无臭味，三类公厕无明显臭味；②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清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垢、槽内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③小便器（槽）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④地面平整洁净，无积水，无纸屑、烟头、痰迹和杂物；⑤墙面平滑洁净，公厕内外墙面、天花板、隔板应无渗漏破损，无积尘、污迹和蛛网，无广告涂鸦，墙面光洁；⑥门窗完好洁净，门面把手干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及闭门器无积灰、锈蚀，窗玻璃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无垃圾杂物，无蛛网积灰；⑦蚊蝇孳生季节喷洒灭蝇除臭药剂，每日不少于 3 次。	2	不符合①、②、③、④、⑤、⑥、⑦项要求的每项扣 0.2 分。
	3	①公厕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整改；②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1	公厕投诉问题不能在限期内整改的扣 0.2 分，不符合②项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垃圾收集运输 20	一、垃圾收集（8 分）			
	1	①垃圾收集容器摆放科学合理整齐，垃圾收集容器外观完好、外表干净、周边无散落垃圾；②设置专业清洗队伍，配备高压清洗车，巡回清洗作业；③遇垃圾桶残破、渗漏、严重变形等无法修补，装载压缩车无法自动装载等情况，要及	4	不符合①、③项要求扣 0.2 分；未设置清洗队伍扣 5 分。

分		时报请更新。		
	2	①垃圾产量少的区域可一次收集完成，时间为每日早 5:00 时至 8:00 时，垃圾产量较大的可分两次收集，第二次时间为下午 13:00 时至 16:00 时，乡镇垃圾收运时间可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需保证生活垃圾的及时收运；②应合理安排装运时间，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减少噪音扰民。	4	生活垃圾堆积且超过 24 小时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 0.2 分，生活垃圾堆积未及时处理且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处扣 0.5 分；因垃圾收运安排不合理造成居民投诉的，每次扣 0.5 分。
二、垃圾运输（8 分）				
	1	①垃圾收集运输全程密闭化，非密闭车辆应覆盖网罩，无抛洒渗漏的现象；②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载重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③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④收集后的垃圾必须运至指定中转站，不得乱倒乱放、自行填埋或焚烧。	6	不符合①、②项要求扣 0.2 分；不符合③、④项要求扣 0.5 分。
	2	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文明作业，不得随意侵占道路，作业时减慢车速，安全行驶。	2	不符合要求每辆车扣 0.2 分。
三、成果考核（4 分）				
	1	①考核区内不得出现杂物、建渣、烂家具乱堆乱放现象；②果皮箱、垃圾桶整洁卫生、不满溢。	4	不符合①、②项要求扣 0.2 分。
垃圾中转站	1	①垃圾中转站运行良好、内外卫生整洁、无积压、无拒收垃圾；②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要按要求及时执行。	3	不符合①、②项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
维护和	2	①垃圾中转站各项制度牌整齐，经培训持证上岗；②设施齐全，设备完好；③每日做好冲洗、保洁、消杀工作，每周进行一次卫生大扫除；④垃圾中转站管理员、操作工应在垃圾出站前应做好清	5	不符合①、②、③、④、⑤、⑥、⑦项要求的每项扣 0.2 分。

管理 10分		洁箱体；⑤不滴漏污水，不飘洒垃圾；⑥在垃圾收集、压缩过程中，执行封闭式作业，并启动除臭系统，确保站内的空气清新；⑦保洁及时，卫生良好。		
	3	建立垃圾中转站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垃圾收运及安全管理登记台帐。	2	规章制度及台帐资料建立不完善每项扣1分；内容记录不完整每项扣0.5分。
安全生产管理 10分	1	①每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知识、安全管理、学习培训活动；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③对转运站、公厕等、休息点等张贴生产安全规则制度；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带反光标志和中标人公司标志的工作服；④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	10	未开展安全知识培训扣0.5分，未张贴安全生产制度没处扣0.1分。不符合③、④项要求的每项扣0.2分。
考核赋分办法	1	①考核主体：石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②考核对象：社会资本方项目运营公司。		
	2	赋分方式：依据项目扣分标准，同一问题点在合理整改时间内不重复扣分，由石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考核组汇总不定期督察及月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赋分并计算当月考核得分(月考核成绩=100-平时督查扣分-月检查扣分)。		

二、 商务要求

- （一）付款方式：服务期内按每月均摊和服务费一并支付给乙方。
- （二）服务期限：3 年，一次性签订。
- （三）履约保证金：/
- （四）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五）其他：供应商所投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有费用，除中标价外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六）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考核要求。
- （七）其他要求：（供应商需承诺满足（7.1）（7.2）项要求的相关内容，承诺函格式自拟）

7.1、原有政府环卫设备，按项目运营实际需要进行租赁，由双方共同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移交承包方设备进行评估后，设备租赁费在第一年服务费中逐月扣出。

7.2 甲方在职环卫工人 39 人，后期全部转入中标公司就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员工工资及社保等工资福利。

四、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条件；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2. 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开始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2. 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现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
5	承诺清洁设备的配置：城区环卫作业车辆满足清扫清运及降尘要求。清扫车 1 台，清洗冲洗 3 台，压缩车 8 吨 1 台、5 吨 1 台。（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如下：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评分标准细则

一、价格评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投标人价格评分	10	根据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价为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商家得分的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二位小数。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计		10 分		

二、技术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作业方案	14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及对用户需求的响应、理解程度，对各项环卫保洁方案、作业要求、安全文明措施等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可行性进行评审： （1）针对具体项目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卫生死角及牛皮癣清理方案：优 7-5 分；良 5-3 分；差 3-0 分。 （2）环卫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及绿地卫生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方案、作业要求、安全文明措施服务等方案）：优 7-5 分；良 5-3 分；差 3-0 分。
2	质量保证方案	10	针对本标项目维护保洁的要求，提供详细的维护保洁质量目标及分期目标，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优 10-7 分；良 7-4 分；差 4-0 分。
3	项目应急方案	8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深入分析，以及根据项目重点所采取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应急事件做出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4	安全措施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生产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优 8-5 分；良 5-2 分；差 2-0 分。
技术部分总分值		40 分	

三、商务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8	1、拟安排本项目运营经理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城市环卫工程师（高级）”或“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师”（高级）或“道路清扫保洁工程师（高级）专业能力证书得 4 分。” 2、拟安排本项目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能力证书得 4 分；须提供 2020 年至今近三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逐页扫描）、加盖公章的用人单位证明函。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计分。
2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16	投标人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有正在从事或从事过县级及以上城市市政道路（含城中村）、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8 分，最高得 16 分。 （以上须提供相应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否则不能得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3	扶贫荣誉	10	投标人近三年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参与石阡县精准扶贫，得到当地党委政府肯定的，并承诺中标后继续参与石阡县精准扶贫的得 10 分。 （需同时提供当地乡镇及以上党委政府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奖状、精准扶贫帮扶协议书、活动影像资料（2 张以上主题标识明确的照片）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否则不能得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
4	企业荣誉	6	1、投标人被中国企业信用评估中心授予的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及 AAA 级以上）评价得 3 分，（需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2、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5	作业车辆配置	10	企业现自有 2 台及以上的清扫车，2 台及以上高压冲洗车，1 台及以上压缩车，齐全得 10 分。 备注：清扫车及高压冲洗车须满足 8 吨及以上，提供不全或缺项不得分。（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及购买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商务部分总分值		50 分	